

法治头条·深化改革一线探访⑤

甘肃省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探索法律援助创新机制

“应援尽援”为法律服务添温度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不久前,张某焦急地来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他一边晃着手机,一边比划手语,中心工作人员立马领会,与其添加了微信。通过文字交流,工作人员得知张某曾借款给朋友汪某,到了约定还款时间,多次催要未果,希望申请法律援助。考虑到申请人情况特殊,工作人员马上为其开启“绿色通道”,当场指派了承办律师。目前,该案经当地法院开庭线上顺利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协议。

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坚持“应援尽援”,近年来,甘肃省司法厅依托乡(镇)司法所、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高校、部队等单位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室)2274个,充分发挥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律师事务所作用,不断探索“点援制”“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机制,开展援诉对接、援调对接,努力维护各类困难群体合法权益。3年来,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6万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0亿元,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提升。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作用,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天刚刚蒙蒙亮,平凉市崇信县木林乡桃花岭村田地里,村民们正埋头干着农活,突然听到远处有两个人吵得不可开交。

“再扯不清楚,我就去法院告你!”村民梁海荣一手叉腰,一手指着村民梁科学,气得直嚷嚷。站在犁沟边上的梁科学手里握着锄头,嘴上也是不依不饶。

正在村里入户走访的崇信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陈小银得知消息,连忙跑到田里了解情况。双方听说他是一名法律援助律师,表示要寻求法律援助。

原来,2015年木林乡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工程后,梁海荣认为梁科学擅自多占地,致使自家耕地不足当时分得的3.98亩,梁科学则一口否定。

在沟通过程中,陈小银觉得可以尝试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争议,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解决在萌芽。于是,陈小银赶到木林乡司法所,将情况反馈给木林乡调委会副主任、司法所所长张金虎。

“这个案件情况相对比较简单,但是双方当事人情绪都比较激动,为了避免矛盾升级,我也建议先采取人民调解的方式介入化解,给当事人讲法律、讲情理,如果调解不成功再走法律援助程序。”张金虎说。经过初步研判,司法所同志和村干部一同前往桃花岭村。

“土地是我们的命根子,不能搞得不清不白,你们来评理。”梁海荣看到张金虎,连忙迎了上去。

“别急,一定能理清楚。”张金虎马上和调解小组成员现场丈量了两家现有的土地面积,并从村委会找到了当年的地亩册。对比发现,两家实际耕种的土地面积比确权登记面积少1分地。

事实清楚后,经过调解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共同均摊1分地的土地面积误差,当场签订了协议书,并由村委会重新丈量划分。

“错怪你啦!”梁海荣看着梁科学尴尬地笑了笑,两个人握手言和。

“被‘冤枉’了这么多年,可算还了个清白!土地问题解决了,心里一下子轻松了。”梁科学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至此,这起土地纠纷成功化解。“村民的小案不小办,我们统筹发挥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村调解委

员会等各方调解力量的积极作用,力求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以更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方式为当事人解决问题,确保案结事了,事顺人和,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张金虎说。

从邻里纠纷、婚姻纠纷,到耕地补偿、合同赔偿,再到人身损害、死亡赔偿,近年来,在平凉,各地不断完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逐



步建立起法律咨询与人民调解线索互通机制,力求做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通“绿色通道”,让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8月6日一大早,兰州市城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会议室里就开始热闹起来。

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赵雅雯手里拿着一沓厚厚的黄色封皮卷宗,匆匆忙忙赶到会议室,抓紧时间翻看起案件进展。没一会儿,案件代理律师任毅与本案的受援人达朝罗也陆续来到会议室。达朝罗一边将刚拟好的强制执行申请书交给任毅,一边又把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仔细讲了一遍,原原本本地讲了一遍,生怕遗漏了半点信息。

这是达朝罗等7名农民工因讨薪难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回访现场。

原来,达朝罗与工友在去年7月到城关区灯泡厂棚户改造工地上班,结束劳务后,对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达朝罗和工友想尽各种办法,但因当时没有签订任何劳务合同,所接工程又是层层转包,责任主体混乱,导致他们辗转多个部门,都没有把问题妥善解决。

一次偶然的机会,达朝罗得知城关区司法局有免费的法律援助,便和工友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了法律援助中心。

赵雅雯回想起达朝罗和工友初次来到法律援助中心的情景:2023年11月初的一天,达朝罗和几个人在法律援助中心门口讨论了半

天,才怯生生地推门进来,低声说想要找律师咨询。值班工作人员耐心了解基本情况后,马上为他们申请开启“绿色通道”,并现场指派了在该领域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任毅律师为他们代理案件。

任毅,城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律师,从2010年开始便一直关注农民工讨薪类案件,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农民工为城市发展做出了很多贡献,但由于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不强,不重视签署规范的劳务合同,最终导致频频出现讨薪难问题。”每次办理农民工讨薪的案子,任毅都希望尽一切办法提高办案效率,帮农民工在最短时间内拿到工资。

了解案情、固定证据、完善材料……任毅一气呵成,在连续加了几天班之后,所有手续一应俱全,第一时间为达朝罗他们提起了上诉。

法院立案后,任毅和法院工作人员反复协商,法院开庭时调解,出具了调解书,一裁终决。“这样既减少了诉讼过程中的繁琐程序,又可以帮达朝罗和工友尽快讨回工资。”任毅说。

“任律师总是主动联系我们告知案件进展情况,还帮我们想各种办法尽快拿到钱。有她在,我们很踏实。”达朝罗一边等待执行结果,一边已经开始了新的工作。

“还在工地打工,但这回不一样了,签合同之前咨询了任律师,手续搞得明明白白的,肯定不会再出现‘讨薪无门’的情况了!”现在,达朝罗还会为其他工友简单介绍一些法律常识,提醒大家务工时要防范风险。



数据来源:甘肃省司法厅

天,才怯生生地推门进来,低声说想要找律师咨询。值班工作人员耐心了解基本情况后,马上为他们申请开启“绿色通道”,并现场指派了在该领域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任毅律师为他们代理案件。

任毅,城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律师,从2010年开始便一直关注农民工讨薪类案件,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农民工为城市发展做出了很多贡献,但由于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不强,不重视签署规范的劳务合同,最终导致频频出现讨薪难问题。”每次办理农民工讨薪的案子,任毅都希望尽一切办法提高办案效率,帮农民工在最短时间内拿到工资。

了解案情、固定证据、完善材料……任毅一气呵成,在连续加了几天班之后,所有手续一应俱全,第一时间为达朝罗他们提起了上诉。

法院立案后,任毅和法院工作人员反复协商,法院开庭时调解,出具了调解书,一裁终决。“这样既减少了诉讼过程中的繁琐程序,又可以帮达朝罗和工友尽快讨回工资。”任毅说。

“任律师总是主动联系我们告知案件进展情况,还帮我们想各种办法尽快拿到钱。有她在,我们很踏实。”达朝罗一边等待执行结果,一边已经开始了新的工作。

“还在工地打工,但这回不一样了,签合同之前咨询了任律师,手续搞得明明白白的,肯定不会再出现‘讨薪无门’的情况了!”现在,达朝罗还会为其他工友简单介绍一些法律常识,提醒大家务工时要防范风险。

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充分提升法律援助效能。“近年来,兰州市法律援助工作将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法律援助审批

手续,让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兰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张红霞介绍,自2021年以来,全市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6400余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5万余人次。

7月15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法律援助中心迎来一名特殊访客——受援人张玉清,他给中心工作人员送来了一面“司法救助 温暖人心”的锦旗。

张玉清的妻子2023年7月11日因一场车祸意外去世,相关部门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事故责任人一直不履行赔偿责任。在经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通过朋友介绍,张玉清于2024年3月15日到永靖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

“希望能找到一位专业的法律援助律师,把这件事尽快处理好,现在我的心理压力很大,完全无法正常工作。”张玉清直言不讳地道出了苦处。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崔灵芳了解情况后,告诉张玉清可以从法律援助律师库中择优选择符合需求的承办律师。

“张玉清的案件比较复杂,涉及的被告人范围广、各方责任认定存在争议、受援人经济和精神状况也比较差,需要一位在交通事故类案件领域非常专业的承办律师。”根据张玉清的情况,崔灵芳首先从律师库里精选了擅长该领域案件的法援律师,并为其一一介绍了每名律师的执业年限和办案特点。

通过比较,张玉清选择了办理交通事故类案件比较多、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律师裴明霞。当天,张玉清就与裴明霞见了面,开始案件的准备工作。

凭借在此类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无论是案件办理流程、被告人范围确认,还是申请财产保全等方面,裴明霞都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

裴明霞向多位该领域的办案专家请教后,第一时间明确了被告人范围,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以防被告转移资产,全力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点援制’,我们不仅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还能按自己的意愿选律师,聊起案件更加信任,沟通起来也更顺畅。裴律师对交通事故类案件的情况很熟悉,在联系沟通涉事各方、推动案子快速办理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张玉清对这次法律援助非常满意。

为当事人量身打造法律援助服务,更好满足受援人个性化需求。“我们允许受援人在法律援助机构公布的法律援助承办团队中,自主选择承办律师,增进当事人与律师之间的信任,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临夏州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马明菊介绍,近年来,临夏州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点援制”,组建法律援助“点援制”律师库,提高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质量,保障受援人得到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图①: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当事人办理法律援助手续。

图②:平凉市崇信县木林乡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村干部在桃花岭村丈量土地,化解邻里纠纷。

王海娟摄 版式设计:蔡华伟

组援制”律师库,提高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质量

相较于现实社会,网络空间具有隐匿性、虚拟化的特征,容易使一些人失去言行的边界感和责任感,滋生了一些无序的情绪宣泄和网络暴力等违法行为。网络空间存在的戾气和乱象,既给被害人带来身心伤害,也污染网络生态、破坏社会秩序。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我国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均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传播和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近年来,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行动等,不断完善治理网络空间的法律制度,网络生态持续向好。今年8月1日起,《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施行,防治网暴有了专门法规。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为惩治“饭圈”乱象、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突出问题构筑起法治防线。

网络空间“饭圈”乱象等问题的背后,往往存在着“流量至上”的利益追逐。只有高悬法治利剑,坚持严惩立场,让违法犯罪者付出代价,网络环境才能不断净化,释放出更多正能量。泄露个人信息、网络暴力等行为,涉及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构成诽谤、侮辱、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实践中,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犯罪,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转公诉程序,彰显了对涉嫌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形成了有力法治震慑、树立了鲜明导向。

当下,网络产业加速发展,需要持续提高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善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健全长效监管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需要网络平台更加有所作为,及时清理不良内容和账号,摒弃拉踩引战、煽动对立的“有毒流量”。对于广大网民来说,要做到理性谨慎表达,不传播谣言信息,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生态,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魏哲哲

金台锐评

近期,公安部公布了4起打击整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两人因诋毁他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因网络暴力被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高度重视“饭圈”乱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释放了执法部门对“饭圈”乱象零容忍严厉打击的信号,有助于健全防范治理的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赢得广大网民的点赞。

相较于现实社会,网络空间具有隐匿性、虚拟化的特征,容易使一些人失去言行的边界感和责任感,滋生了一些无序的情绪宣泄和网络暴力等违法行为。网络空间存在的戾气和乱象,既给被害人带来身心伤害,也污染网络生态、破坏社会秩序。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我国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均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传播和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近年来,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行动等,不断完善治理网络空间的法律制度,网络生态持续向好。今年8月1日起,《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施行,防治网暴有了专门法规。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为惩治“饭圈”乱象、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突出问题构筑起法治防线。

网络空间“饭圈”乱象等问题的背后,往往存在着“流量至上”的利益追逐。只有高悬法治利剑,坚持严惩立场,让违法犯罪者付出代价,网络环境才能不断净化,释放出更多正能量。泄露个人信息、网络暴力等行为,涉及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构成诽谤、侮辱、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实践中,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犯罪,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转公诉程序,彰显了对涉嫌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形成了有力法治震慑、树立了鲜明导向。

当下,网络产业加速发展,需要持续提高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善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健全长效监管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需要网络平台更加有所作为,及时清理不良内容和账号,摒弃拉踩引战、煽动对立的“有毒流量”。对于广大网民来说,要做到理性谨慎表达,不传播谣言信息,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生态,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魏哲哲

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魏哲哲

以案说法

买卖微信账号“来钱快”? 法院认定构成帮信罪

【案情】微信已成为常用的社交软件之一,它在满足人们网络社交需求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分子所觊觎。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微信账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

夏某在网上看到高价收购微信账号的广告,便将自己闲置的微信账号卖出并获利400元。发现这个“商机”后,夏某招揽唐某等人共同贩卖微信账号。夏某、唐某等人通过从中介处购买转售、以有偿租借账号为幌子骗取“号农”账号出售等方式进行获利。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夏某获利50余万元,其他人员获利1.5万余元至8万余元不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唐某等10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夏某、唐某等10人共同参与实施向网络诈骗团伙出卖微信账号的犯罪行为,是共同犯罪。结合本案的事实、情节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判处夏某、唐某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或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五千元至二万元不等。

【说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

收购、出售、出租“两卡”(银行卡和手机卡)的行为是目前司法实务中最常见的帮信行为类型。本案便是一起典型的通过收购并出售绑定手机号或银行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即微信账户,从而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案件。法院审理认为,夏某等人在明知转卖微信账号可能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旧大量向他人购买、租借微信账号并予以转卖赚取差价获利的行为,属于帮信罪中的帮助行为。

从办理的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分析来看,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容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的群体。他们缺乏社会阅历,在利益诱惑下,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人”。法院提醒,公民要强化个人信息安全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微信、支付宝账号)等,坚决不将自己的身份证件、“两卡”等出售、租借给他人,防止自己沦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工具人”。同时,学校、社会要多方联动,对在校大学生、刚毕业的学生群体,加强关于“反诈”“帮信罪”等的普法宣传。(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湖北公安机关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让案件办理更高效规范

赖栋才 范昊天

案件一进中心,民警即可办完人身安检、信息采集、体检等,并根据到案嫌疑人的情况深挖研判破案……这一新的警务模式在湖北各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得到成熟应用。

2023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作为牵引“市县主战”改革的“牛鼻子”,建立服务保障队伍,整合资源,汇聚智能监管手段,打造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执法办案“总基地”,带动整体执法办案质效双升。

2024年3月,一起兑换外币诈骗案引

起枝江市公安局办案中心民警的注意。梳理涉案资金流向、固定证据后,枝江警方抓获诈骗团伙头目金某某等7人。

民警围绕到案嫌疑人扩线深挖,又挖出了以雷某某为首的10名涉案人员。5月23日,民警赶赴贵阳将嫌疑人全部抓获。至此,这个诈骗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当前,以电诈为代表的新型犯罪呈现链条化、技术化等特征,犯罪分子躲得更远,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如何破链断网、打深打透?

湖北公安机关巩固近3年来一体化实

战经验,将以集中研判“剥茧”为代表的的一体化机制嵌入各地办案中心,整合刑侦、网安、经侦、禁毒等部门的侦查力量和办案资源,打造合成作战的破案“撒手锏”。

“民警避免就案办案,围绕人、案、事、物、地等要素研判,顺藤摸瓜,全力以赴深挖一层、多打一环,实现打一个、破一串、铲一片。”湖北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民警王金成介绍。

目前,湖北省所有办案中心都具备基础合成作战功能,其中85个中心开展人工精细研判,2023年以来生成研判报告15.3万余